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法函〔2018〕2087号

关于印发《汕尾市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《汕尾市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》已经局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2018年12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做好交通运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《汕尾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，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行政执法的法定权限、法律依据、法定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核，以下简称法制审核。

第三条 市局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由局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。

直属单位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由其内设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。

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由其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。

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。

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交通运输重大执法决定是指下列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执法决定：

- （一）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重大公共利益的；
- （二）直接关系到行政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；
- （三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- （四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
- （五）暂扣或吊销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书，降低资质等级的；
- （六）拟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（按照《汕尾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》规定执行）；
- （七）拟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，但申请人主体不适格除外；
- （八）拟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；
- （九）拟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；
- （十）拟从重、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的；
- 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执法决定。

第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按照本制度第四条规定，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的，应当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条 承办案件的业务机构在调查终结后作出执法决定前，认为该执法决定属于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范围的，应当送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审核。

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，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，听取陈述申辩，还可以会同办案机构深入调查取证。

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执法主体资格；
- （二）执法人员资格；
- （三）执法权限；
- （四）执法程序；
- （五）执法决定认定的事实、证据；
- （六）执法决定适用的法律依据；
-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第九条 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送审材料后，应当及时审核完毕，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认为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准确、程序合法、法律文书规范的，提出审核通过意见；

（二）认为存在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不足、适用依据错误、程序不合法、法律文书不规范的，提出具体审核建议。

承办机构应当对具体审核建议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，重新提交法制审核。

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完毕后，应当制作书面审核意见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归档，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案件承办部门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